



蔡元培日记

(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蔡元培日记

(上)

王世儒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蔡元培日记(上下)/王世儒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01-15840-1

I. 蔡… II. 王… III. 蔡元培(1867—1940)—日记 IV. K825.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668 号

书 名: 蔡元培日记(上下)

著作责任者: 王世儒 编

责任编辑: 张文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840-1/K · 062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54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2 印张 插页 16 685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上下)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者说明

蔡元培先生的日记,始自 1894 年止于 1940 年,在时间跨度上历经 47 年。在这 47 年之中,实际记有日记的仅有 31 个年份,而且其间有的年份中,还有时断时续的情况。虽然如此,这本《日记》基本上是关于蔡元培先生三十多年经历的原始记录,对于了解认识蔡元培先生在清廷翰林院、绍郡中西学堂、上海南洋公学、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女学、留学德国及参加辛亥革命活动、执掌北京大学与投身五四爱国运动,以及主持中央研究院工作等的各时期思想态度、工作情形及生活状况等等,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蔡元培先生的日记原稿中,有相当部分的内容是文论、诗词、函电等手拟底稿,由于以往编选出版蔡元培《文集》时,已经选录书中,为避免重复,在这本《日记》中,均未再作辑录。此外,在蔡元培先生日记原稿中,还附有当时剪贴的各种报刊文章资料,由于不属日记正文,且数量较多,内容庞杂,在这本《日记》中,也未予辑录。另在《日记》原稿中,还记有一些友人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等,也一概未予辑录。这本《日记》的纪年,采用的是公元纪年。但于月的纪法,1906 年以前各年份的月日,均属农历;1911 年以后各年份的月日,均为公历,特此一并说明。

本《日记》书稿,过录于上海蔡元培故居所藏原稿,具体的抄录工作由王世儒完成,复经高平叔先生与原稿校阅,基本上保持了蔡元培先生《日记》的原貌。1996 年 10 月上旬,高平叔先生曾与我一起,携此书稿先后走访北京的两家出版社,商请在 1998 年蔡元培先生诞辰 130 周年纪念之时,襄助出版。遗憾的是,这一愿望,未能如期实现。更令人没有想到的是,高平叔先生——这位热心致力于蔡元培研究的老前辈,竟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不幸病逝,最终未能看到这本《日记》的出版,这是高先生生前的一大憾事。自那时以来,蔡元培研究会仍以坚持不懈的努力,再三商请本社相助,2008 年,正值北京大学校庆 110 周年暨蔡元培先生诞辰 140 周年纪念,2009 年,正值在

五四新文化运动之际,2010年,又逢蔡元培先生逝世70周年,本社特例安排此书出版,以纪念为新文化运动、为北京大学作出杰出贡献的蔡元培校长,并藉本书,告慰眠于九泉之下的高平叔先生!

2010年1月

目 录

上 册

一八九四年 (六月至十一月)	1
一八九五年 (三月至四月)	30
一八九六年 (正月至十月)	34
一八九七年 (正月至十二月)	58
一八九八年 (正月至十二月)	83
一八九九年 (正月至十二月)	102
一九〇〇年 (正月至五月,八月至十二月)	122
一九〇一年 (正月至十二月)	157
一九〇二年 (正月至三月)	194
一九〇六年 (正月至十二月)	200
一九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212
一九一三年 (二月至十二月)	224
一九一七年 (七月,十月)	239
一九一八年 (一月至四月,七月,九月至十月,十二月)	245
一九一九年 (五月至八月)	253
一九二一年 (一月至十月)	268
一九二三年 (二月至十一月)	301

下 册

一九二四年 (一月至六月,八月至十一月)	343
一九二六年 (一月至七月,十月,十二月)	349
一九二七年 (一月至八月)	353
一九二八年 (一月至五月,八月)	360
一九二九年 (一月至八月,十月至十二月)	362
一九三一年 (六月至七月)	366
一九三二年 (五月)	367
一九三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368
一九三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400
一九三六年 (一月至十一月)	434
一九三七年 (二月至十二月)	461
一九三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530
一九三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595
一九四〇年 (一月至二月)	654

一八九四年

六月

丙午朔 日中大雨。薄暮晴。访黄侗庵，假得《盘荳甲乙集》两册。得家兄书，附六叔父、从兄汲生、从弟雏庠。以愁、浪仙书。浪仙治《小戴记》，方甄录旧说。以愁方读《东华录》，欲为国朝大事表，以《通典》、《通考》、《方略》、《会典》及《东华录》为其私家记载，有异同者备列于下，案而不断。又云欲为《圣武记》、《湘军记》，每篇各补一图。此则我所不解。闻湄菀治算学兼及词章。阅《元史类编·帝纪》毕。

二日丁未 晴。阅《师郑堂骈体文存》，体格今古杂糅，时有俗调。《元秘史注》书后有云，假如以元太祖之乃武乃神，百战百胜，生于今日，则带邑者电卷婴城云驱云云，亦足以张国威，称快事矣。立言不得体。李仲约师评曰：“惟平日之博闻强记，斯能一日之提要钩元。”语亦费解。其祭仓圣祠文，不援自营，为某秃人伏禾中，而引凸凹匆匆，考妣延年柯楫蓼蓂，乃不知《仓圣篇》非仓圣著也，异哉。文凡十四首，孙吉士同康著。致谢甫廷书。致阳湖吴孟斐书。人定后雨。

三日戊申 雨，日 霁，阴。读《盘荳》甲乙集，萧山汤纪尚伯述撰。其文亦道源昌黎而取径于恽大云、龚定公。大要叙事之作近恽，杂文近龚，而时旁溢于石笥宅章，结调时有沿袭数家者，循诵治熟，不自觉也。造语峭鹜，乃近孙可之、樊绍述，浸浸逼周秦诸子。炼字亦合古谊，惟间入俚辞家雕曼之辞，为不称也。意在阐发幽潜，所记多山泽气节之士。因事立义，颇不为苟。自序称太史公因事与文以义义，为春秋继，别之宗班氏、范氏，尽其事与文，谓之史材，可也。可以观其志矣。读《说文补例》，张度吉人著，说部首递次之例极周密，足为段、王拾遗。《论重之说解》无甚新义。又《六书易解》一卷，如形声、兼声、会意、兼意之属，颇不免钩铍之失，说转注模棱而已。

昔年读《后汉书》，为其因篇立意，尚有龙门遗范。其各篇命意所在，用兰笔规识之。合传关键用朱笔规识之。刘子玄欲收各史制册、诰令、章表、移檄等，为制册书、章表书。又为讽谏诗、出师颂之属，宜从古诗例断入书

中，故蔚宗所载文章，以墨笔规识之。尔时竟未卒业，已标识者，未及十篇。用志不专，深可恨也。

四日己酉 晴。阅冯梦祯开之《快雪堂日记》五册，自丁亥至甲辰，万历十五年至三十一年也。所记惟征遂及家庭琐事、神仙家之服食、数术家之形法及禅说耳，粗率不甚修词，殊不足观也。有云江西乐心罗能谈秘事，言马市马一匹值银十八两，赋之军士，失马则偿价，马死则输银六两。将官先勒月粮六两，然后赋之马，虏以马困中国，而将复以困士卒，边事之可笑大率类此。又有云，越中士大夫肴饌俱粗恶，不堪下箸。开之生日八月二十一日。夜半，雷电大雨。

五日庚戌 小暑，晴，日昃大雨。吴丈解堂有其夫人之丧，既三日矣。京师风气，戚友于是日往吊，谓之接三。以楮为楼库、童男女之属焚于门外，主人、主妇众兄弟及戚友送之，谓之“送三”，未谕托始何时。

六日辛亥 晴。《云麓漫抄》：“擎捕食物，法有禁令，凡元正、寒食、冬至三节，京尹出放三日。或以数十笏银，或以乐艺女人为一掷，其他百物无不然。”案：今西洋商人有拍卖法颇类此，扑、拍音相近。《梦粱录》称杭城大街春冬扑卖玉栅小毬灯云云。

七日壬子 晴，晡时大雨，晚霁。读《郇学堂日记》甲。夜大风，雷，雨。夜半晴。

八日癸丑 晴。日中，王寄庐、王止轩两同年来，茗谈许久。寄庐先生携《定庵文补编》、《曾文正文集》及《郇学堂日记》四册去。游九云同年来。

九日甲寅 雨，禺中晴。范希庵同年招饮江亭，日中赴之。《郇学堂庚寅日记》闰月十四日宫门抄有召见权朝大臣之文，指留京办事王大臣也，其名向所未见。

十日癸(乙)卯 晴，禺中雨，晚晴。寄家书，中附上六叔书，致浪仙书，致秋农书，致从兄吉生书。作《上虞刘新斋孝廉家传》。孝廉出后伯父，而为本生父持三年服。粤贼陷上虞，胁为伪官，不从。里居数十年，治桑梓水利，能持大体。论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期著于礼经，揭于律令，以重宗法，不得已也。世风不古，士之决科者，吏之需次者，亲老，则与为人后，以为起复捷径，奇巧恶薄，乃墨氏之罪人。府君为本生父致丧三年，于礼为过，然足以纠世。故叙而论之，以见不屈于威，不挠于浮议，为乡里善人，根极至性非苟而已也。为异性作家传，本非古法，而此传潦草塞责，叙事不中律度，录论亦不佳，存之以见梗概。为赵子芸先生作《萱堂益寿图赞》。

十有一日甲(丙)辰 晴。沈淇泉同年来。王寄庐先生于明日回里，薄

暮往送之。汤蛰仙同年邀饮便宜坊，赴之。

十有二日乙(丁)巳 晴。读《三国志注》，于《武帝纪》引吴人《曹瞞传》太祖云云，元文当作瞞，世朝所改。引韦曜《吴书》，亦称太祖，自建安之年以后所引诸书并称公，二十一年以后并称王，皆世朝依纪文改之。十八年，注荀攸等《劝进表》有云：“周公受已成之业，高枕墨笔，拱揖群后。”“墨笔”当考。承祚喜简洁，不甚载文字。而武纪十八年锡九录文，盖自是功高盖主，代汉之势已成，借此文结上事耳。《文帝纪》：“黄初二年，令鲁郡修孔子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案：汉永兴元年，有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吏碑”，碑文“百石卒吏”凡四。见黄初《孔子庙碑全录》，文帝昭文亦作“百石卒史”。知此文误刻也。又案：永兴碑文：“春秋飨礼，财出王家钱，给犬酒直。”犬酒，再见翁覃溪曰：“洪氏所释给犬酒置，犬字实与大字不侔，而从来无及之者。以愚见度之，似是‘发’，盖即‘發’字也。即省發为发，又省发为‘犬’耳。”案：翁说非。《说文》“飨，乡人飲酒。”《礼记》：“其牲狗也。”《诗》：“朋酒斯飨。”笺：“飨者，乡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上云‘飨礼’，下云‘犬酒’。”正相应矣。太史公曰：“诸儒讲礼，乡飲大射于孔子冢。”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然则孔庙有乡飲明矣。祭法：天子七祀，有中霤、国门、户、灶。诸侯五祀，有中霤、国门。大夫三祀，士二祀，皆有门。庶人一祀，或户或灶。魏文诏曰：“先王制礼，所以昭孝事祖，大则郊社，其次宗庙。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乱，崇信巫史，乃至宫殿之内，户牖之间，无不沃酹。甚矣其惑也，与祭法不合。

十有三日丙(戊)午 晴。魏之《少帝纪》齐王诏：“夏正于数为得天正。”“正”疑衍文，此用“夏数得天”语。正始七年注引《汉晋春秋》，袁准言于爽曰：“吴楚之民，脆弱寡能。英才大贤，不出其土。”《高贵乡公纪》：“正元二年九月庚子讲《尚书》业终，赐执经亲授者司空郑冲、侍中郑小同等各有差。”然小同亦传《古文尚书》，学高乡于稽古，取郑同天义。又屡驳王肃，三年遂以小同为五更。盖渐于郑学深矣。华歆奏称小同学综六经，高贵论夏少康、汉高祖优劣，拳拳于中兴，而浞豷之势未央，虞仍之，援不再，孤注一掷，俾刃腹中哀哉。景之元年，有司奏凡诏命、制书、奏事、上书诸称燕王者，可皆上平。上平俗云提行，是也。《圣武记》所载无名氏《固山贝子平浙纪略》，疑是吾乡人所作，其叙绍兴事最详，又初见即称绍郡，以是知之。阅上海《新闻报》记朝鲜事，朝鲜全罗道属教，非田明叔、金道三、郑一端、李龙和等倡乱，仍去年东学党也。旬日间，众数万，韩军进剿，为所败，遂据全州。驻韩使臣袁慰庭观察及韩王皆电告北洋大臣求援。李傅相奏派直隶提督叶志超、山西太原

镇总兵聂士成，选带芦台、山海关两处防师三千人，乘战船东渡。总戎先行，五月六日到。纪律严明，秋毫无犯，饬将弁往全州，出示晓谕，乱党大惧，解散大半。韩兵得援，士气百倍，遂复全州。是日，叶军门亦至，韩人以牛米犒军，还以赏其民。十四日中兵撤去，留五百名于京城。而日本兵至者已五千人，留千五百名于京城，饷可支三月，携马二百五十四，炮械军器无算，尚派兵未已。大要中国兵船三艘，日本八艘，其余俄、德、美各一艘。日本启衅之说有二：一云高丽系日人首先开埠通商，应归日人保护；二则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日和约内云，中国如运兵至高丽，当先通知日本，今则并未知照。西报谓其并是饰词，实则日本乱党亦多，预防起事，故与外国失和，以戎事相见。譬如人身有病，先挑去恶血，然后徐图调理。叶帅及朝鲜王并请日本退师，其使臣以五事相要，云：一则须高丽让山一岛与日本；一则中国不准以高丽为属国；一则或中或高，须赔此次兵费二十五万元；一则以后须准日本派兵一千，永驻高京，以保护日商；一则须高丽政府允准乱党需索，如此方撤兵。二十七日报谓：日人已发哀美敦战书，订期于昨日十二下钟开仗，据此，则中日已构兵矣。此间查不得消息，未知若何。

十有四日丁（己）未 晴。晚雷，大雨。日加已偕高、叶、王三同年赴下斜街长椿寺，公祭许恭敏师。进城，至十刹海观荷。赴九云同年之招也。访俞伯英觐夫。

十有五日庚申 卯初二刻十四分望，初伏，晴。黄昏雷电大风雨。腹疾无俚，读《管子》十卷。浙江局仿明吴郡赵氏本，颇多误字。惜不得高邮王氏杂志，德情戴氏校正，核之“如牧民下令于流水之原者，令顺民心也”。太史公引之，今本《史记》“于”为“如”，乃不检本书者，望文改之。七法，不明于心术，而欲行令于人，犹倍招而必拘之招者，的也。必拘未详，宙合其处大也不究，究当为“窵”。注云：穷也。非是君臣上主德，不立则妇人能食其意。食读如日，有食之食，蚀也。注云：若食之充口，非其法，法称春秋之际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人称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皆后人附益。大匡叙事本《左氏传》而稍附益之，亦后人所增。所记鲁桓公子彭生皆冗文，以是知之。幼官图既佚，析幼官篇文当之复重无谓。

十有六日辛酉 阴。禺中雨。

十有七日壬戌 雨，晡时霁。《三国志·公孙渊传》注，《魏书》：渊令官属上书自直于魏，有云：“纤纤往来，求成恩好”，疑用《易》束帛戔戔，此亦异文。《曹爽传》注引《世语》爽梦二虎衔雷公，雷公若二升碗，放着庭中，所云雷公盖作⊗形，与《论衡》所云力士椎鼓异也。

十有八日癸亥 雨，晡时晴。阅学海堂生童卷十余本。何晏、丁谧等辅曹爽，夺司马氏权，颇类唐八司马。爽以宗室居三公，而人材庸鄙，并不及王伾、王叔文，故得祸尤烈。爽传称丁谧画策，使爽白天子发诏，转宣王为太傅，外以名号尊之，内欲令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也。又曰晏等进用，咸共推戴，说爽以权重不宜委之于人，乃以晏、颺、谧为尚书。晏典选举，轨司隶校尉，轨河南尹，诸事希复出宣王。又注称：丁谧、毕轨等数言于爽，曰宣王有大志而甚得民心，不可以推诚委之。由是爽恒猜防焉，礼貌虽存，而诸所兴造皆不复由宣王，宣王力不能争。（此条似引《汉晋春秋》）又引《魏略》：奏使郭太后出居别宫及遣乐安王使北诣邺，又遣文钦令还淮南，皆谧之计。宣王由是深恨之。此皆诸臣猜防司马之实录。凭借非人，失机愤事，横被剪戮，长受恶名，亦可哀矣。晏等罪状，陈《志》所云，不过割典农部桑田壤、汤沐地为产业，及窃取官物，因缘求欲，先收卢毓印绶，然后奏闻云耳。《魏略》亦止云“浮华”，云“无所顾惮”，云“好货田”。台中三狗半由党司马氏者，加酿嘲辞，难可依据。张当、陈爽与晏等阴谋反逆，并先习兵，须三月。中欲发，于是收晏等下狱。及爽、羲、训皆伏诛，夷三族。明是加诬所不得辩。魏末，传称晏妇金乡公主即其同母妹，裴世期已斥之。魏氏《春秋》称宣王使晏、典、爽等狱，晏穷治党与，冀以获宥。宣王曰：“凡有八族。”晏疏丁、邓等七姓，宣曰：“未也。”晏穷急，乃曰：“岂谓晏乎？”宣王曰：“是也。”乃收晏。此亦失实云。穷治党族，必在张当告发之后。陈《志》云收晏等下狱，会公卿朝臣廷议，亦云爽与晏、颺及当等图谋神器，皆晏名居首。晏同在狱中，何缘典治？此亦恶晏者杜撰。其所云八族，何晏、邓颺、丁谧、毕轨、李胜、桓范、张当外，尚有一族，不知何人。

注引吴人《曹瞒传》及郭班《世语》，谓嵩，夏侯氏之子。何义门以夏侯惇之子琳尚清河公主，渊子衡取曹氏证其非。案：夏侯尚薨，诏曰：“虽云异姓，其犹骨肉。”（见《魏书》）亦可证。《夏侯玄传》称李丰、张缉谋诛大将军事，当以《魏略》为准。略云丰为中书二岁，帝比每独召与语，不知所说。景王知其议已，请丰，丰不以实告，乃杀之，其事秘云云，知此事实出中旨。《荀攸传》注引《荀氏家传》，析与孔融论肉刑，憎与孔融论圣人优劣，并在融集是知文集存友人往复笔札，汉末已然，六朝人诗多附同辈唱和之作。

十有九日甲子 晴。越縵先生见示《庭树为风雨所折叹》五律、《悯雨叹》七古、五律，止轩先生和二首，鲍丈和一首，予亦步韵两首，哑哑学语，可笑咤也。

自种庭前柳，依依十七年。
一株久枯槁，半又殉风烟。
天意诚难必，吾生只自怜。
始知桓司马，终胜仲文贤。

生意不能尽，偶逢厄闰年。
骈枝刊骤雨，杰干挺朝烟。
折臂三公兆，齁心恶女怜。
风流辛补阙，比似李公贤。

姦木东隅旧，平平二百年。
拜棠忌鼠器，横草警狼烟。
三摘敦瓜苦，孤军瘞叶怜。
将军旌大树，谁似节侯贤。

二十日乙丑 晴。夏同甫同年招饮江苏馆。晚约伯英、又新、吉生、静夫、桂庭、榕倩、乙斋饮广和居。

二十有一日丙寅 晴。菊生同年来。

《三国志·王粲传》：与北海徐幹、广陵陈琳、陈留阮瑀、汝南应玚、东平刘桢，并见友善。自颍川邯郸淳、繁（音婆）钦，陈留路粹，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列。自粲至桢六人而云七者，注引《典论》：今之文人，鲁国孔融、广陵陈琳云云，斯七子者，于学无所遗，于辞无所假，云云。然其一孔文举也，传不书文举，而云此七人于文为疏。《蒋济传》：贼据西岸，列船上流而兵入州中，是为自内地狱，危亡之道也。案：地狱当是画地为牢之意，非释氏天堂地狱也。《刘放传》注引《孙资别传》：昔武皇帝数言南郑为天狱，中斜谷道为五百里石穴耳，言其深险。《仲宣传》称其形状短小，又云表以粲貌寝而体弱通悦。注引鱼豢所记韦仲将语，则云仲宣伤于肥瘠，似不相应。《典略》太子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欢，命夫人甄氏出拜座中众人，咸伏而桢独平视。太祖闻之，乃收桢，减死输作。《吴质别传》：帝尝召质及曹休欢会，命郭后出见质等。帝曰：“卿仰谛视。”所谓有幸有不幸也。又《卫臻传》：夏侯惇为陈留太守，举臻计吏，命妇出宴，臻以为末世之俗，非礼之正。惇怒执臻。注称臻，孙权，字伯舆。作左思《吴都赋》叙及注，叙粗有文辞，至于为注，了无所发明，直为尘秽，纸墨不合传写也。案：李若

止云，张载为注魏都，刘逵为注吴蜀，则□注不传久矣。

卯正初刻十三分大暑六月中。

二十有二日丁卯 晴，日中雨，即晴。《魏书·倭国传》：“绛地交龙锦，绛地绹栗罽绀地句文锦。”注谓“地”应为“绹”。案：地者，质也。绹为厚缯，与锦文复。非也。传称倭女王国渡海诣中国，恒使一人不梳头，不去虬虱，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妇人，如丧人，名之为“持哀”。故景初二年，诏书一则曰：“汝之忠孝，我甚哀汝。”再则曰：“使知国家哀汝，故郑重赐汝好物。”盖缘其国俗为辞也。评曰：史汉著朝鲜、两越、东京，撰录西羌。案：范书《西羌传》西羌之本至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注曰：以上并《续汉书》文，是司马彪书，有《西羌传》也。《蜀书·先主传》注：董承，汉灵帝母董太后之侄，于献帝为丈人，盖古无丈人之称，故谓之舅也。据此，古谓之舅者，晋以后谓之丈人，以外舅为丈人，盖仿于此。《孙乾传》：“先主领徐州，辟为从事。”注《郑玄传》云：“玄荐乾于州，乾被辟命，玄所举也。伊籍传与诸葛亮、法正、刘巴、李严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案：蜀科当是章程、律令。《秦宓传》：“谯允南少时，数往咨访，不称周。”《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巴答先主曰：‘内无杨朱守静之术，外无墨翟务时之风。’”以杨朱为守静，固是老氏家法，今本《列子》所记，谬妄极矣。巴传诸葛孔明数称荐之。《诸葛亮传》：建兴五年表责攸之、祗、允等之咎，以彰其慢。上夺“若无兴德之言”六字见《董允传》。《刘封传》孟达与书曰：“自立阿斗为太子已来，有识之人相为寒心。”禅小名阿斗，惟见此传。《杨仪传》：“宁当落度如此邪。”落度与落魄同。《来敏传》注引亮集教曰：“后主即位，后主当为今上。”《尹默传》从司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学，徽、忠并书字。《杨戏传》后戏以延熙四年著《季汉辅臣赞》。自此之后，卒者则不追谥。故或有应见称纪，而不在乎篇者也。案：谥如得谥为洞箫之谥，犹纪也。

二十有三日戊辰 晴。《吴三嗣主传》注《吴录》载休诏曰太子名璲，璲音如潮水湾澳之湾，字菡，菡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璆，璆音如兕觥之觥。字弇，弇音如亢瓚首之瓚。次子名矩，矩音如草莽之莽。字显，显音如举物之举。次子名彪，彪音如褒衣下宽大之褒。字梨，梨音如有所拥持之拥。此都不与世所用者同，故抄旧文，令合作之。案：菡、显皆古所有，而云世所不用，殊不可解。《步骘传》注《吴书》曰：“晋有大夫杨食采于步，后有步叔与七十子师事仲尼。”《张纡传》注：吴书纡善楷篆书，尝与孔融书。自书融遗纡书曰：“前劳手笔，多篆书。”案：楷篆即小篆，对草篆言之，故云楷。《史记》：高祖微时闻信陵贤，即天子位，每过大梁，常祠公子，为置守冢五家，世世岁以

奉祠公子。于孟尝则云：诸子争立，齐魏共灭薛，孟尝绝嗣无后也。《薛综传》注《吴录》则云：“子孙分散，汉主定天下，过齐求孟尝，后得其孙陵、国二人，欲复其封，陵、国兄弟相推，莫适受，乃去之竹邑，因家焉。”当是“家纪”附会。《潘浚传》：弱冠从宋仲子受学忠字。

二十有四日己巳 晴。止轩先生招饮江苏馆，坐有元和祝□心渊，与王黻卿师有连，善摹印。读《三国志》竟。三国人才，魏为最盛，吴次之，蜀最少，而第一流在焉。

当承祚时，魏事记述者多取材富有，故时列事实鲜载文字。《吴书》已多载，文疏，用充篇幅。蜀无史官，取材最隘，琐事杂文尤夥。绳以马、班之法，多可删者。又如《诸葛亮传》既载《出师表》矣，《董允传》又载表文。侍中郭攸之至以彰其慢。《向朗传》又载将军向宠之优劣得所。《吴书·陆凯传》既载谏皓二十事，《王蕃传》又载凯上疏常侍王蕃至有识悲悼，不采详略互见之法，并为重复。《蜀书》存季汉辅臣赞于邓孔山、费宾伯、吴子远之流，并云失其行事，故不为传，可想见网罗放失苦心。

二十有五日 晴，禺中雨，日中霁，日昃又雨，晡时晴。穰卿同年来，以中耆先生《历代地理志今释序》予。尚欲为《历代地理长编》，凡史中地名见于国事而非郡县者，悉编出之。亦以韵类之，借可并入上古《禹贡》。三代、春秋、战国诸地名，三五年来仅康甫成《晋书》一种，余多为之而未竟云云。今康甫书并不传，劝培为之，期以二十年成。移写《独行谣》六叶。阅《朔方备乘》五卷。穰卿携去《说文索隐》等稿本两册。

二十有六日辛未 晴。谒黻卿师。言洪侍郎使俄罗斯，临别嘱以搜元代遗书。后果得□种，皆回回文。于彼方译之，及半而归，京师无能译者。侍郎卒，其子议刻已译者，侍郎自署曰《元史列传稿》。沈子培比部为易名《元史拾遗》。黻卿师又以与《三史拾遗》复，改题《拾补》。谒江建霞前辈，言近年专搜石刻墓志，以前人纂志铭例，大半据文集，欲专据石刻，编纂一书。又欲写出金石年月日子，以证长历，以史文有传写谬误者，不如金石可据依也。阅《朔方备乘》十卷。看王干臣吏部、屠敬山水部。

二十有七日壬申 晴，禺中雨，日昃晴。越缦先生言吴荷屋《历代名人年谱》粗□，尝欲为之改订。当自周始，大事据《通鉴》目录而订补之。国朝武功及宰辅拜罢皆记焉，谓之《邸抄》。凡殉难者，并记于大事年谱。自孔孟始，凡韩、柳、李、杜之属，原本未采者，皆当补。阅《朔方备乘》，其《俄罗斯亚美利加属地考》，以墨领峡东之西海角监扎加路为俄属。检光绪十年日本木村信卿所绘《五大洲全图》，以此地为美属阿喇斯喀，而北阿美利加洲并无俄

属地。马骏、郝丰海七年所绘《俄罗斯全图》(即附《备乘》),其东界亦至楚克栖冈札加止,不及西海角。岂此地近日已归美利坚乎,当考。

二十有八日癸酉。读《汉书·高纪》。沛,丰邑中阳里人也。自谓沛郡丰邑,以汉郡邑言之耳。应颜说,皆非。秦泗水郡,本有丰、沛二县,后文“沛令”及“守丰”、“围丰”,可证,汉初改泗水郡为沛郡耳。丰、沛二县仍秦旧。孟康曰后沛为郡,而丰为县,亦非是。汉王就汉中,诸侯人楚子之慕从者数万人,于是何以不先遣人至沛迎太公、吕后,而待并关中后,始遣薛欧王吸出武关因王陵兵迎之,殊不可解。

二十九日甲戌 晴。《越缦堂日记》:己丑得傅懋元所著《游历日本图经》三十卷、《游历古巴图经》二卷。(古巴,日斯巴尼亚属地)所刻《纂喜庐丛书》中有影写日本延喜刊本《文选》第五残卷一叶。延喜十三年,朱温之乾化六年也。唐天祐二年九月,余杭龙兴寺沙门光远所刊陶渊明《归去来辞》一篇,以此证刻板不始后唐长兴。

高帝十二年为秦始皇置守冢二十家,楚隐王、魏安釐王、齐愍王各十家,赵悼襄王及魏公子无忌各五家,而不及义帝。

七月

乙亥朔 夜大雨。得心云先生书。古者先祖为鬼,无祀者为厉。汉以取薪给宗庙者为鬼。薪亦古义。我朝自康熙中开捐输例,嗣后屡开屡止,比年各行省荒歉,海军牙门立,遂数数开。其初虚衔而已,久之而及实职,浸浸及科名矣。仕途□滞,流品混淆,职此之由。上采文学士议,停道府捐,其余亦议以次截止。然海疆多事,此后恐不能无发帑之请,窃以金作赎刑,著于帝典,疑赦罚鍰,详于甫刑,我朝律亦有纳赎一条,而颇粗。开捐例似不如议罚鍰无伤国体,有益军输。第奉行不善,易滋流弊耳。蠡井之见,存以俟质。高帝入关,与父老约法三章,王关中,则然一时权宜耳。既定天下,命萧何次律令,不得复执前约,或以族韩、彭及惠帝,始除挟书律,吕后始除三族,罪妖言,今为疑者误。《文纪》:“民或祝诅上,以相约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师古曰,初为要约,共相祝诅,后相欺逛,中道而止。”案:颜说非是,祝诅上,以相约,犹云指天日相誓也,后不如约,故以为大逆。《南史·虞寄传》凡言誓为约者,但指寄便不欺,此其比也□……三年,济北王兴居反,诏曰:“与王兴居去来者亦赦之。”案:当重一“居”字。《高纪》十二年击卢绾诏曰“与绾居去来者赦之”,可证。

邸抄：上谕：“朝鲜为我大清藩属，二百余年岁修职贡，为中外所共知。近十数年来，该国时多内乱，朝廷字小为怀，迭次派兵前往戡定，并派员驻扎该国都城，随时保护。本年四月间，朝鲜又有土匪变乱。该国王请兵援剿，情词迫切，当即谕令李鸿章拨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无故派兵突入汉城。嗣又增兵万余，通令朝鲜更改国政，种种要挟，难以理喻。我朝抚绥藩服，其国内政事，向令自理，日本与朝鲜立约，系属与国，更无以重兵欺压、强令革政之理。各国公论皆以日本师出无名，不合情理，劝令撤兵，和平商办。乃竟悍然不顾，迄无成说，反更陆续添兵。朝鲜百姓及中国商民日加惊扰，是以添兵前往保护。诂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只乘我不备，在牙山口外海面开炮轰击，伤我运船，变诈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该国不遵条约，不守公法，任意鸱张，专行诡计，衅开自彼，公论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晓然于朝廷办理此事，实已仁至义尽，而倭人渝盟肇衅，无理已极，势难再予姑容。着李鸿章严飭派出各军，迅速进剿，厚集雄师，陆续进发，以拯韩民于涂炭，并着沿江沿海各将军、督抚及统兵大臣，整饬戎行，遇有倭人轮船驶入各口，务即迎头痛击，悉数歼除，毋得稍有退缩，致干罪戾，将此通谕知之。

二日丙子 大雨。写《独行谣》。

三日丁丑 晴。写《独行谣》竟，湘潭王闾运壬秋著，凡四百五十八韵，四千五百八十五言，自注甚详。咸同以来大事，颇具梗概。其言□□，颇违所见异辞之义，记湘军诸将事多可笑，诧尤不满于曾文正，前阅欧阳兆熊《水窗春吃》，于文正亦大有微词，盖乡评如是。

四日戊寅 晴。往吴宅襄题主，且陪吊，晚归。汉人举世次以玄孙为断。元始二年，诏代孝王玄孙之子如意、樊噲玄孙之子章。五年立梁孝王玄孙之耳孙音为王（耳孙、曾孙也）。诸侯王表玄孙以下题六世七世。宣帝地节元年诏曰：“盖闻尧亲九族，以和万国，朕念宗室，属未尽而以罪绝。”平帝元始五年诏曰：“盖闻帝王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尧睦九族，舜惇叙之，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孙及兄弟。吴项楚元之后，其为宗室，自太上皇以来，族亲各以世氏，郡国置宗师以纠之，皆以书九族为宗室。

五日己卯 晴。送吴淑人殡至妙光阁。到江苏馆，己丑同年公请李仲约夫子。

越縵先生说，令甲五品官以下，非翰詹科道不得用貂褂。至貂马褂，则王公以下，并不得用，此无明文。以亲王听训（出差）皆用白出风马褂推知之。缙文有所谓“万代江山”者，近日召见引见者不敢服。相传同治中，一朝官服以见，上问此何文也，对曰万代江山，上曰几个江山？是人揣测上意嫌